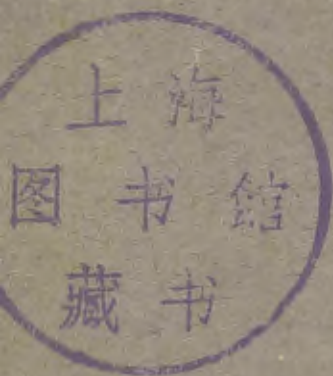


39
中華民國三十年三月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軍政部兵投署印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116B

步兵新兵(壯丁)守則

一、本守則係照 委長蔣，廿九年十月發用修訂手令，同月廿六日發給甲字第三二九四號手令，及三十年三月五日發給甲字第一八三號手令之旨，并參照修正改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各部隊壯士(壯丁)從速改稱擬要訂定之。

二、本守則未規定事項，仍依前照修訂戰時徵募新兵接收辦法，暨各部隊壯士(壯丁)保存改稱擬要辦理。

三、本守則，各級工作人員各接兵部隊主官，各接收兵丁官長，各級管區司令，暨團長兵團長(副)團長軍需科長，均臨人手一冊，熟讀遵行。

交接費(壯丁)守則

二

一、交接前應遵守事項：

(甲) 關於交兵機關方面者

(一) 國管區國民兵團專科，奉到配撥兵額命令後，即應妥為準備，一俟接兵部隊到達，即能如限點交。

(二) 國管區司令應與接兵部隊及所屬縣市切取聯繫，并先期派員到各縣市監督交接。

(三) 各縣市應就國民兵團常備隊所在地，設置壯丁(新兵)招待所，并應將招待所內床位，草蓆，草席，棉被，手巾，及器具食物等項備辦齊全。(檢查身體醫藥器具亦須備置)各級徵兵主任(國管區司令)並依查照長軍事科長國民兵團訓令及部令辦理以下同(詳細情形請向檢閱部查詢)

(四) 壯丁入招待所，各級徵兵官應隨時前往慰問，督導調理飲食，(不得藉口部隊尚未接收，而不肯給予)發給各種被服用具，使無凍餒。

(五) 壯丁入招待所後，各級徵兵官應定期召開歡迎會，多方鼓勵，務使壯丁親服勞兵役為光榮門楣報效國家之榮譽事，不得有捆綁幽禁虐待，及不尊重壯丁人格等情事。

(六) 壯丁入招待所時，團區暨交員應即會同各縣(市)府，舉行身體檢查，依照規定標準驗取，其不合格者，應予退還。

• 同時詳細查詢有無強拉僱買頂替等情事，任其盡情舉發

(七) 凡不合格壯丁，應依照本部廿八年四月徑役募代電之規定，由原申送機關負責送回，不得虐待。如係強拉雇買頂替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者，并應分別懸掛該管鄉鎮保甲長，以儆效尤。

(八)團管區及各縣市政府，將壯丁檢驗來歷及身體後，即由縣市政府造具壯丁名冊三份，資送團管區及接兵官長各一份，縣市政府自存一份備查。

(九)各級接兵主官，對於接兵部隊之駐地給養及辭衛，應儘量協助予以便利。

(乙)屬於接兵部隊方面者

(一)各接兵部隊如不能依照發補交接日期到達接兵，或自願捐負滯留期間壯丁伙食時，均應事先與交兵機關接洽妥貼，以免延誤。

(二)各接兵部隊主官，所派往接收新兵與壯丁之人員，必須慎選有常識有德性有經驗之各級官佐擔任之，切不可

更應不讓無補官兵濫受光榮。

(三)各接兵部隊主官，對於接兵人員出發前，須再三叮囑，

優待兵丁之理由，激發惻隱之心，嚴戒其任意虐待，不顧兵丁之凍餒怨恨，及辱罵毆打作粗暴或慘無人道行爲，致深貽民衆對軍隊惡劣之印象，防護役政之推行。

(四)各接兵部隊主官，應接收人員數，及接兵地區糧食情形，預爲知照該管軍糧局，發給軍米。

(五)各接兵部隊應預計接兵往返日程，及停留日數，發給接兵人員以充分之伙食與臨時費，并應備具藥品藥費及炊食用器，正式接收兵丁印領，及服裝印領，和必要之文具電本等物。

(六)接兵所需服裝，應由各接兵部隊，依照軍政部規定三十年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六

度各徵訓區域補充兵服裝製辦辦法及注意各點，先期在徵補訓區域內，會同當地黨政軍各機關所組織之被服製辦委員會預先辦齊，於接兵前三日送達交接地點備用。

由軍政務臨時康康撥給時，亦須先期洽領運送備用。

(七) 是丁接收地點，以各縣(市)政府所在地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得由雙方商洽適中地點交接。

(八) 接收與丁所帶運輸器具應事先籌劃撥派或購用不得沿途強徵及借拉伕役。

(九) 新徵壯丁大多來自田間，言行率出天真，不識軍營規則，接兵人員應加體恤憐憫，設法慰勉，使對長官萌親愛仰慕之念，對軍隊生信賴自重之心。

(十) 接收兵丁人員，應服裝整齊，行動謹慎，態度和藹，以免

引離地方及兵丁不良心理，并須如限趕到，不得藉故延擱途中數誤交接。

(十一) 接收兵丁人員，應預派管帶人員，設備宿營地，及伙食等項。

五、交接中應遵守事項：

(一) 接收兵丁人員，應與交兵機關洽妥并按交兵機關造送之壯丁（新兵）名冊，隨時嚴實驗收，不得藉故推延侵蝕給發費等，抑或故意挑剔，從中謀利。

(二) 驗收兵丁主管，應親自按冊點驗，依照規定身長一五〇公分，體重四八公斤以上胸圍及格發育良好體魄健全者為及格。

(三) 凡兵丁年滿十八歲至屆滿三十五歲者為甲級壯丁，充職為

兵；年滿三十五歲至屆滿四十五歲者爲乙級壯丁，充運輸兵。但甲級壯丁不適於常備兵役者，得服運輸補兵役；乙級壯丁身體健全志願服常備兵役者，亦准服常備兵役。

(四)接收兵丁主官，於檢查身體前，應遵照 委員長蔣三十年三月五日機密甲字第四二八三號手令，詳細查詢分別詳註兵丁來源，(中統、被拉、屈買、頂替)真實姓名與住址，及其家庭狀況，於交兵機關所檢壯丁名冊備考欄內，以備查考。(冊式如附一)

(五)接收兵丁主官，如發現有強拉頂替之兵丁，應請原交兵機關負責保釋送回原籍，除請依法嚴懲原送鄉(鎮)保甲長，并飭將原中籤壯丁解交外；一面呈報各該原接收部隊長官轉報軍政廳核辦。

(六) 接收兵丁主官，如遇有因感及發生糾紛問題，應就地請由團（師）區所派監交員處理。

(七) 接收兵丁主官，對於接收兵丁之服裝用品，應檢驗其品質式樣大小等，是否與規定相符；如不相符，得拒絕接收，并呈報軍政部核辦，或酌量情形請交兵機關出據證明。

(八) 接收兵丁，如需時較長，應由接兵部隊預備飯食茶水及休息處所，以增進新兵良好環境。

(九) 接收兵丁主官，將兵丁及服裝驗收後，應即出具印收，並與交兵機關會銜表報，不得將接收日期提前改報，違則以舞弊論罪。（表式如附二）

會銜表報由團管區負責一面呈報本部一面呈由師軍管區查報備查仍因接兵時應遞轉各該軍或所屬補訓（總）處備查

接收新兵（壯丁）守則

受補新兵(壯丁)守則

一〇

備查

(十)接收兵丁手續完畢後隨即填發符號，并舉行出征軍人，入營禮勞會，邀請當地政府及國民黨部優待委員會參加。

六、交接營應辦事項：

(一)壯丁(新兵)接收後，應即編成班排連以便管轄，并介紹部隊番號及各級長官姓名。

(二)主官須以饒容可掬態度，隨時向新兵訓話，并調查慰問餉其疾苦。

(三)兵丁入營前，所有服裝用物，除已奉准實行新兵財物保管證辦法者外，應當時發還其家屬，家屬不在時，則分別寄肥冊送原交兵數關，轉送各壯丁家屬，并取結報查，嚴

禁轉賣，違者以軍法從事。其有轉賣壯丁(新兵)財物者，

(四) 新兵入營之日，應即發給服裝雜具食具，於用飯時官長班長均應共同用飯，以示官兵生活絕對一律，隨即則頭洗綉剪指甲，井備宿導誘，教以整理內務愛好清潔等事。

以養成軍營生活習慣。(早晚點名訓話時尤然)

(五) 新兵入營後，應即依照編制造具花名冊，(如有變更姓名住址者須更正註明)除呈報主管長官外，井冊送原徵導管區知照。

(六) 新兵入營後，主管應隨時注意其言談行動，尤其夜間睡眠，官長應巡視士兵寢室，如查有隱衷及風流可疑之點，應事先予以開導，以防意外；未盡被者為之查被。

七、新兵進途途中應遵守事項：

(一) 運送新兵在路途中，官長軍士應親身率領，與共甘苦。暨
視圖應嚴密，愛護亦當周到。

(二) 新兵在途中，嚴禁用繩索捆綁，或手持木棒如驅牛馬，
或提起槍械如解刑場。

(三) 新兵在途中，所需藥品（尤其善藥）應配備齊全，凡休息
地宿營地及運糧船中，均須預備茶水，特須注意吃飽飯兩
餐，不得限制。其吃飯時間，或雜以熟食（或不潔物）以
者從重治罪，主官失察者負連帶責任。

(四) 駐紮營地應選擇光線充足，空氣流通合乎清潔衛生之地點
，特須注意於出發前，每人隨帶大捆稻草，以便鋪睡而維
健康。

(五) 在宿營時，駐地不宜分散，以便管理。廁所應在行兵路

區域內設置或事先預備地點，以免隨時隨地發生，應
衛生。

(六) 在途中如遇空襲，應以排爲單位，由排長率領集結暫避，
不宜過事分散，以免潛逃。

(七) 新兵在途中如患疾病或受創傷，接兵官長應將隨帶之藥劑
，按法醫治，不得草草了事，致增兵丁痛苦。

八、接兵官長對患病兵丁，應視予撫慰，不得急驟責難病兵，并應
派良心官長或軍士率領，隨後行進。其因病重不能行動者，
應互為扶持，自組担架，或代備車馬。病勢沉重者，應即就近
函送軍醫院後方醫院，兵站醫院，傷兵收容所，招待所或當地
縣市政府國民兵團醫治，不得輟管，或遺棄道旁或將槍藥括
埋，違者抵罪。

交接新兵(壯丁)守則

受接新兵(壯丁)守則

一

九、師管區司令補訓處長軍師長補充團長，於新兵到隊時，應將接收人員，於接收時所填新兵來歷詳紀冊，親詢覆查，并詳詢在途中有無虐待及是否吃飽穿暖等情，准其盡情舉發，以憑懲辦。如查有違犯規定各事，應即嚴懲接收人員。

其仍有非中籤壯丁由強迫拉來，或被入雇買，或代人頂替者，應一面通報軍政部兵役署，一面行文至徵送新兵之縣府，請其澈查鄉(鎮)保甲長及原徵兵官舞弊情事，并責令鄉(鎮)保甲長及原徵兵官將原中籤壯丁解交師管區或補訓處入伍，另將頂補者或冤枉被迫而來者，送回原籍，以根本解除目前徵兵頂替之弊端。

十、其他應遵守事項：

(一)各級官長應提高新兵人格，嚴禁濫用職權辱打幽禁捆綁等

有禁徒罪。

（二）嚴禁賄放徇縱新兵及拉丁勒贖等事，違者視情節輕重，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規定：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及第五條規定：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三）新兵病故、應依照規定埋葬費置棺中，並將患病情形及埋葬地點通知該兵家屬，并取慰問。如有扣阻葬費，或用草席包裹棄屍曠野河流荒坑等情事，即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及陸軍兵後懲罰條例以性情暴戾、不遵約束、誤解法令致役致發生阻礙論，概予以撤職處分。

（四）各區鄉（鎮）保甲人員、辦理徵丁有舞弊者，除依法懲處

受授新兵(壯丁)守職

二六

外、該管縣(市)長、國民兵團長(團)團長、區管區司令亦應負導帶責任。

(五)補充部隊或陸軍部隊之官長、處待新兵(壯丁)者、應依法懲處外、該管補充團長補訓團長師管區司令及師旅團長亦負導帶責任。

(六)各部隊官長應待新兵(壯丁)時、當地各級管區司令縣(市)國民兵團長(團)團長、軍事科長、及地方團體機關人員、均有督告及檢舉之責。情節重大者、并得先將犯罪官長扣押報請懲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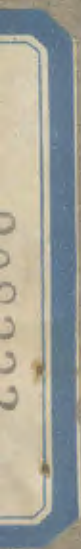
十一、本守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二、本守則、自民國三十年四月一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8 5116B



403337